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8年10月2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202,495	3.96%
2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9,098,455	1.17%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2,018,334	0.44%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9,999,935	0.40%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	19,048,881	0.38%

	投 恒力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2,578,700	0.25%
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景林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57,510	0.2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77,481	0.23%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19,413	0.20%
10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43,600	0.19%

**二、2018年11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202,495	3.96%
2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9,098,455	1.17%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2,018,334	0.44%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9,999,935	0.40%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力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48,881	0.38%
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2,578,700	0.2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77,481	0.23%
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景林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77,037	0.23%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19,413	0.20%
10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43,600	0.19%

注：公司股本总数为 5,052,789,925 股，其中：公司大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01,594,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2%。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391,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6%；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202,495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3.96%。上述表格一、表格二中填列的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数量。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